

###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呼和浩特市立威电子有限责任公司）参加（内蒙古哈腾套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、内蒙古智联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）的（内蒙古自治区2024年度哈腾套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内蒙古自治区2024年度哈腾套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呼和浩特市立威电子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1101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9.29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呼和浩特市立威电子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17日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